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9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廷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姚廷源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提袋、雨傘、水壺、鑰匙壹串等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聲請書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業經檢察官主張本件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檢具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前案紀錄之罪質種類多為竊盜犯行，與本案犯罪情節相當，且衡酌該等前案紀錄之罪名輕重、徒刑執行完畢之態樣、時期，皆足認被告先前刑之執行不足以發揮警告作用，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

01 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另其有多次竊盜前科
02 (不含前項所指)，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
03 並考量其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無業、家庭小康之經濟
04 狀況，另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所竊財物尚未發還
05 告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婉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調偵字第2318號

27 被 告 姚廷源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29 之1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姚廷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
04 第29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21日
05 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4日20時許，在新北
06 市○○區○○○道0段○○號綜合體育館司令台旁，見賴姝蒨
07 所有之黑色提袋（內有雨傘、水壺、鑰匙1串等物）1個放置
08 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09 取該提袋，得手後逃逸離去。嗣因賴姝蒨發現提袋遭竊，報
10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賴姝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姚廷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告訴人賴姝蒨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
15 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6 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18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9 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0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再犯相同性
21 質之竊盜案件，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2 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
2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徐明煌